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方专业审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第一次续签）

买 方：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卖 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999657
电话：17857311212

买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签订金额为下表费用标准的 96 % (中标费率)。

评审 类型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1 亿 元	1 亿元 (含) -5 亿元	5 亿元 (含) 以 上
委托书 总金额						
项目建议书、运维 方案评审服务费	委托书总金额 x 1.62% (单个委托 评审服务费用不 低于 5400 元)	0.81万元 -1.188万元	1.188万元 -1.89万元	1.89万元 -2.7万元	2.7万元 -4.05万元	4.05万 元
建设方案、可行性 研究报告评审服 务费用	委托书总金额 x 2.16% (单个委托 评审服务费用不	1.08万元 -1.584万元	1.584万元 -2.52万元	2.52万元 -3.6万元	3.6万元 -5.4万元	5.4万元



	低于7200元)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	委托书总金额 x 2.7‰ (单个委托评审服务费用不低于 9000 元)	1.35 万元 -1.98 万元	1.98 万元 -3.15 万元	3.15 万元 -4.5 万元	4.5 万元 -6.75 万元	6.75 万元
竣工验收服务费用	委托书总金额 x 1.89‰ (单个委托评审服务费用不低于6300元)	0.945万元 -1.386万元	1.386万元 -2.205万元	2.205万元 -3.15万元	3.15万元 -4.725万元	4.725万元
后评价服务费用	委托书总金额 x 1.35‰ (单个委托评审服务费用不低于4500元)	0.675万元 -0.99万元	0.99万元 -1.575万元	1.575万元 -2.25万元	2.25万元 -3.375万元	3.375万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双方签订后服务期为 1 年。本次服务期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履约良好，在项目年度预算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愿意续签，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中标费率等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第 4 个月进行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按流程予以支付。

七、售后服务

- 1.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对服务缺陷进行整改。

2.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 收受人为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期限为 服务期满。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外, 卖方不应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买方有要求,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 卖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买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十、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 买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买方进行侵权指控, 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卖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委托书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违约金 壹万 元,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本条第（一）项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卖

方：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8.16

日 期： 2024年8月16日